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1245
3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索马里特派团
(1994年10月26日和27日)的报告

送文函

1994年11月3日

安全理事会索马里特派团成员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4年10月26日和27日前往索马里访问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报告。报告是根据安理会在1994年10月20日非正式协商时作出的决定提出的。

王学贤 (中国) (签名)

埃尔韦·拉德苏 (法国) (签名)

科林·基廷 (新西兰) (主席) (签名)

艾萨克·艾瓦赫 (尼日利亚) (签名)

卡姆兰·尼亚兹 (巴基斯坦) (签名)

尤里·费多托夫 (俄罗斯联邦) (签名)

卡尔·因德弗恩 (美利坚合众国) (签名)

一、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在1994年9月30日的第946(1994)号决议中,宣布准备考虑在适当时派出一个安理会特派团到索马里,以便直接向索马里各政党传述安理会对索马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存在的前景的意见。

2. 1994年10月20日安理会全体协商会议决定派遣这样一个特派团,于1994年10月24日前往索马里。当时,安理会通过了一项非正式文件,题为“索马里:安全理事会特派团任务准则”(见附件一)。

3. 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由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科林·基廷先生带队。特派团的其他成员是:王学贤先生(中国)、埃尔韦·拉德苏先生(法国)、艾萨克·艾瓦赫先生(尼日利亚)、卡姆兰·尼亚兹先生(巴基斯坦)、尤里·费多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和卡尔·因德弗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协助特派团工作的有两名联合国秘书处的的工作人员:(伊丽莎白·林登迈耶女士(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希格鲁·莫奇达先生(政治事务部)。

4. 在特派团抵达索马里之前,特派团成员编写了要分给索马里各派领袖的一份声明(见附件二)。

5. 特派团于10月26日和27日访问了索马里。其工作日程(见附件三)包括:同索马里救国联盟发言人阿里·马赫迪·穆罕默德先生会晤和与索马里联合大会/索马里民族同盟(索联合大会/索民族同盟)主席穆罕默德·法拉赫·艾迪德将军会晤(见附件四和六)。特派团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詹姆斯·维克托·格贝霍阁下关于最近的政治事态的简报,并听取了部队指挥官阿布·萨马赫·宾·阿布·巴卡尔将军关于撤出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军事方面的问题的简报。特派团还同在索马里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会谈(见附件九)。在内罗毕,特派团有机会同非洲之角各国代表(见附件八)和索马里援助协调机构安全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交换了意见(见附件十)。特派团主席和成员还在摩加迪沙和内罗毕分

别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

二、 特派团的活动

6. 10月26日特派团抵达摩加迪沙时,正值继艾迪德将军的索联合大会/索民族同盟和其他11个派系10月14日发表备忘录,要求于1994年10月27日召开民族和解会议之后,与阿里·马赫迪先生联盟的各派在北摩加迪沙举行协商,而与艾迪德将军结交的各派在南摩加迪沙举行协商。

A. 第二期联索行动的简报

1.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简报

7. 10月26日,格贝霍大使向特派团简报当前的政治事态。他特别告诉特派团,他正在积极努力劝阻艾迪德将军不要在没有与阿里·马赫迪先生联盟各派参加的情况下召开民族和解会议。特派团获悉,艾迪德将军已决定将召开会议的日期改到1994年11月1日,这是在特派团抵达摩加迪沙之前几个小时才通知特别代表的。

8. 特别代表说,召开一次包容各派的民族和解会议的唯一障碍其实只有关于谁应该出席会议并作出成立政府的决定这一程序性问题。据他观察,已经普遍的同意,要停止战斗、召开民族和解会议、在年底以前成立一个国家政府。他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个办法是,双方同意按照开会的惯例,设立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虽然,阿里·马赫迪先生愿意接受这一想法,但艾迪德将军不愿意。特别代表担心,艾迪德将军会单方面采取行动,于11月1日召开民族和解会议,宣告成立政府,他估计这会招致战火重起。他促请特派团强烈劝告各派在包容各派的基础上进行民族和解。

2. 部队指挥官的简报

9. 10月26日部队指挥官在简报中概述了第二期联索行动目前的部署和行动情

况；第二期联索行动在索马里南部的各个负责地区的安全状况；部队减员的现状，及其影响和现有的弱点，包括最近从边远地区撤出、而不得不将资产转让给地方当局的情况；第二期联索行动给索马里警察的协助；以及撤出计划、方案和所需支助。部队指挥官特别提到，尽管安全理事会施行武器禁运，但流入索马里的武器并未减少。

10. 特派团成员集中询问了撤出的细节及有关的实际困难，特别是对完成撤出所需时间的影响。部队指挥官解释说，估计撤出需要120天是基于假定目前的安全状况持续不变、而各会员国可以提供航运和近海上支援，包括救护船和两栖支援。据部队指挥官称，紧急撤出可以快得多。他还提出了一项中间方案。他明确指出，如果任何一项假定条件有变化，则撤出所需的时间也会改变。他还指出，要求会员国提供的支援将视第二期联索行动需带出索马里的东西而定。在这方面，他说，如果局势恶化，他将通过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

B. 同索马里各派领导人的会谈

1. 同阿里·马赫迪先生及与他联合的各派领导人的会谈

11. 1994年10月26日，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在特别代表的陪同下同阿里·马赫迪先生及与他联合的索救盟13个派领导人(见附件四)举行了会谈。这13个派的领导人包括几个签署亚的斯亚贝巴协定派的主席、一些新派别主席，甚至还有一位索联合大会/索民族同盟的“新主席”，据阿里·马赫迪先生说，他已取代艾迪德将军。阿里·马赫迪先生及其同僚向特派团提出的联合声明见附件五。

12. 特派团主席科林·基廷先生阁下宣读了根据准则起草的由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安理会声明，随后他将声明和标题已改成“安全理事会特派团陈述要点的准则提交给阿里·马赫迪先生。

13. 阿里·马赫迪先生和在座的各派领导人接受了声明。阿里·马赫迪先生代表其同僚在答复声明时向特派团保证他们将同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合作。他指

出,索救盟各派从未卷入与联合国的任何对抗,他承诺索救盟将为分阶段撤出联索行动军事部门提供合作,但是他又说索救盟也要求联合国对索马里的重建给予合作和援助。他呼吁国际社会不要仅仅因为有一派领导人的破坏性政策而抛弃索马里。特派团主席和成员注意到阿里·马赫迪先生提出的合作保证,同时也提醒他及其同僚,安全理事会将在今后几周内监测索马里的局势,以判断当地的实际发展情况是否符合他们的话。

2. 同艾迪德将军及与他联合的各派领导人的会谈

14. 1994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在特别代表的陪同下会见了艾迪德将军和目前与他联系的另外12个派的领导人(见附件六),包括从签署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派中分裂出来的4个团体的主席。由这13个派共同起草的备忘录已提交特派团。备忘录见附件七。

15. 基廷大使发了言,转达安全理事会的声明,他的发言与早先对阿里·马赫迪先生和索救盟的发言完全相同。为强调特派团对各派都参加的全国和解会议的重视。他进一步说,从一个不是包容各派都参加的全国和解会议中产生的任何政权都不能指望取得国际社会中的合法地位或承认。随后他向艾迪德将军提交了声明和准则(安全理事会特派团陈述的要点)。

16. 艾迪德将军在答复声明时说,他和他同僚决心解决索马里危机,他们将尽一切可能确保使其余有影响力和领导人有代表参加全国和解会议。但是他又说,在座的13位领导人代表了95%的索马里人口,因此,既使其余的领导人不参加,他们也照样开会。他解释说,不能指望索马里人在成立一个政府之前必须确保100%人口的支持,全世界的任何地方都没有这样的例子。

17. 艾迪德将军代表其同僚向特派团保证,在第二期联索行动分阶段撤出期间,他们将向联索行动的人员和财产提供保护。他还向特派团保证,联索行动和其他国际人员将得到尊重,因为他们被视为索马里人民的客人。艾迪德将军又说,索马里需

要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援助,在第二期联索行动撤出以后他们将保证向这些非政府组织提供保护,他还一再表示希望第二期联索行动撤出以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将继续协助索马里的重建和其他领域。

18. 特派团成员提出了关于阿里·马赫迪先生参加会议的问题,他们曾看出他愿意同艾迪德将军进行对话,艾迪德将军在答复这一问题时告诉特派团,他和他的同僚欢迎阿里·马赫迪先生通过由穆罕默德·奥安亚雷·阿弗拉赫先生领导的索联合大会参加会议,他还可以通过竞选成为索马里社会的成员和索联合大会中央委员会的成员而参加有广泛基础的政府。

19. 特派团主席和成员对在成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方面以及对在第二期联索行动撤出期间及其以后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安全方面所作的保证表示感谢,但是他们也向艾德将及其同僚指出,国际社会将以很大的兴趣观察当地的局势,以确定行为是否与会谈中的保证相符,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将根据它们所得到的合作来判断今后是否值得与索马里合作。特派团尤其敦请艾迪德将军及其同僚利用今后几天确保会议能够包容各派,特派团指出,安全理事会将全力支持特别代表努力提供沟通渠道和促进索马里各派之间的和解。

C. 同非洲之角各国代表的会谈

20. 10月27日特派团在内罗毕经提出要求会见了非洲之角各国的代表,即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苏丹(见附件八),向他们简报了特派团的任务和访问索马里的结果。特派团成员强调安全理事会十分重视同非统组织等区域组织以及同索马里邻国的合作。非洲之角各国代表向特派团保证,各邻国一贯表示愿意参与解决索马里问题,它们正在并将继续发挥作用。

21. 基廷大使特别强调,即特派团向各派领导人转达的意见是,民族和解会议必须真正具有包容性,不能人为地排除索马里的有关党派。国际社会将据此判断会议产生的任何政权的合法性。

22. 考虑到未能实现索马里民族和解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各邻国对索马里各派的特殊影响,特派团成员敦促联合国与非洲之角各国进行合作,包括切实执行现在对索马里实行的武器禁运。这种合作的目的是鼓励召开一次包容广泛的,而不是排斥性的民族和解会议,并在索马里成立一个临时政府,从而促进民族和解。

D. 同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
和索马里援助协调机构的会谈

23. 1994年10月27日,特派团在摩加迪沙会见了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见附件十一)。它们表示感谢第二期联索行动对保护援助车队、守护港口等方面的贡献。他们对第二斯联索行动势必要撤出表示理解,并说他们认识到从长远来看,他们必须在没有第二期联索行动支持的情况下,开展自己的工作。尽管他们宣布即使在第二期联索行动撤出后他们仍决心继续开展工作,但也都担心撤出后,索马里的安全条件会恶化。一些代表表示希望在撤出前及刚撤之后的过渡时期内能在这方面得到某种形式的协助,并希望能使用联索行动的某些物资财产。另一些代表不同意这个意见。总而言之,大家都看到了联合国目前驻在索马里的价值。

24. 在回答关于撤出计划的问题时,特别代表答应在下次与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会晤的时候向它们简报,因为目前第二期联索行动已制定了撤出计划草案。他借机向代表们保证,如确有必要撤出,第二期联索行动的紧急撤退计划中已包括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的所有国际工作人员。

25. 1994年10月27日,特派团还会见了索马里援助协调机构在内罗毕的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见附件十)。与特派团在摩加迪沙会见的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该小组对联合国目前在促进政治和解方面的作用持否定看法。他们表示打算在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撤出后,继续开展其活动。

26. 但小组委员会成员之一,埃塞俄比亚大使表示了强烈的不同意见同他说尽管国际社会的疲倦是可以理解的,但联合国立即放弃索马里是不宜的,因为在索马里

没有任何基础设施来促进政治和解或协调该国的重建。他又说,索马里的邻国都太穷,无法提供帮助,只有国际社会才能提供帮助。

三、意见与建议

A. 联索行动的任务

27. 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结论是:1995年3月31日是纳入安全理事会决议中作为结束第二期联索行动的适当日期。没有一个索马里的派要求再予延长,也没有一个人道主义组织或非政府组织要求延长。

28. 撤出第二期联索行动军事部门将十分复杂并可能有危险。索马里可能对撤军合作,但不能视此为当然。成员国提供军事力量来掩护这一撤出是必要的,并在某些方面决定撤出是否完全。如果希望撤出是有秩序的,如果期望撤出装备,则获得运输商船是一个关键因素。在整个撤出过程中最重要的是人员安全。

29. 会产生问题包括可能将若干具有人道主义价值的资产(如水泵、发电机等)转移给索马里当地的委员会或非政府组织。

B. 安全理事会给各派的声明

30. 这是根据安理会所商定的准确写的文件,以事先拟好的声明的形式交给各派领导人。

31. 特派团告诉各派,安理会期望它们对联索行动的撤出给予合作,并且它们应了解,国际社会将来是否能提供人道主义/重建/发展援助将视环境是否安全而定。而安全又视政治和解而定。

32. 特派团很明白地说,唯有真正包容各方的政治和解态度才可能产生一种安全环境,因此任何单方面所宣布的政府的合法性都是令人置疑的。

C. 未来

33. 特派团向所有有关的索马里党派、所有各邻国代表、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申明,安理会无意放弃索马里。

34. 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证实,只要安全条件许可,它们打算继续在索马里进行工作。至于联合国是否能够或是否应当在这方面给予协助,它们的意见则非常分歧。

35. 所有的索马里当局和大多数机构认为当前联合国对政治进程提供协助和支援的作用是有益的。政治和解要很长时期才能成功,联合国应当承认这一现实。但是联索行动军事部门撤出后,安全状况可能使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发挥这一作用遭遇问题。

36. 有人提出联合国在联索行动撤出后的时期中发挥协助维持安全作用的问题。任何这种作用都需要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谨慎审议。

D. 邻国的作用

37. 特派团将安理会给各党派的声明向非洲之角各国驻内罗毕的大使作了简报,并促请他们利用双边接触推动真正的民族和解,并避免支持任何索马里的派做出任何分裂行动。特派团指出内战复发的危险,包括可能会影响区域安定和再发生难民潮。为此,并促请他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使武器禁运获得遵守。

38. 特派团强调了非统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在缓解索马里局势中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E. 结论

39. 特派团的访问达到了目的,即澄清了对安理会即将采取的重要决定所涉及的问题的了解。特派团也澄清了索马里领导人对所涉及各项问题的了解。

40. 索马里各派接到安理会的声明时令人悱异地都几乎一样地赞成。

41. 两个集团立场各异的索马里团体都保证在联索行动的撤出、人道主义援助的长期安全、以及打算实现真正政治和解几方面予以合作。

42. 索马里各党派完全明了,安理会将根据它们的行动去判断它们的保证。

43. 特派团的访问及时影响了政治事件往好的方向发展。特派团希望,这次访问可以产生若干有益的结果。

44. 不过,特派团看到的每一件事都使成员们感到非常不安,并深恐无论联索行动是否撤出,政治和解或出现获得广泛接受的政府都是毫无把握的事。确有内战复发的危机。

45. 安全理事会既然至今负有一种作用,因此即使在联索行动撤出后,应当继续收到报告,并监测索马里局势。

附件一

安全理事会特派团任务准则

1. 预期结束联合国索马里特派团(联索行动)的日期已经定为1995年3月底。由于和平进程没有进展,索马里人的民族和解没有进展,加上索马里在安全问题上不合作,使得联合国在索马里行动的目标根本达不到。在这种情况下,联索行动没有理由在1995年3月后仍继续下去。

2. 这就意指联索行动的军事部门在该日之前要有秩序地,按阶段地逐步撤出。索马里对这一撤出不合作很可能会加速而不是延缓撤退。

3. 如果索马里人希望联合国在1995年3月后发挥政治调解或协助的作用并且愿意同联合国合作,联合国将准备继续维持这一作用。

4. 联合国将继续同各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以及同各邻国政府共同努力,推动索马里境内的和解与恢复公民社会生活。

5. 联合国将尽力继续在索马里全境进行人道主义活动,并鼓励非政府组织也进行同样活动。但是能不能这样做几乎全视索马里人提供多少合作与安全而定。

6. 如果索马里的局势发展有此可能,联合国仍将准备通过其各机构援助恢复与重建。

附件二

安全理事会特派团代表安理会向索马里各派领导人传达的信息

1994年10月26和27日,摩加迪沙

我们从远道而来,目的在于与你们会面,并且代表安全理事会向你传达一项庄严的信息。鉴于索马里面对严重的局势,而且国际社会感到极端关切,因此,安理会采取这项不寻常的步骤。

安理会派遣本特派团,希望确保索马里所有各派领导人认识到他们的国家正处于十字路口,同时,安理会将要采取决定,这些决定将会对联合国将来在索马里所起的作用发生重大的影响。

由于出现很特殊的情况,安全理事会面临作出关键性决定的问题,索马里所有领导人必须认识到,索马里将会出现何种局面,其责任应完全由他们来承担。

你们必须对索马里人民所抱实现和平与和解的无限希望作出反应。联合国在过去两年半以来一直敦促索马里领导人遵循这条道路。你们于1993年在亚的斯亚贝巴、1994年在内罗毕已经同意这样做,当前并没有别的途径。

关于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愿意向索马里人民表示,特别是向其领导人表示,国际社会对于没有在政治和解方面取得进展以及没有在安全环境方面获得改善感觉到极度失望。

如你所知,秘书长已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政治和解进程已经陷于僵局,结果造成民事当局和政府结构出现真空状态。在这种状况下,联合国无法作出努力,帮助索马里克服当前的危机。安全状况不断恶化,特别是在摩加迪沙,维持和平人员和救济人员以及索马里人员丧生的事件有增无已。你们也可能知道,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索行动)已经预定 1995年3月结束。由于没有取得索马里的充分合作,联索行动在索马里部署的主要假设已经基本动摇,而且安全理事会所制订联合国应实现

目标的前景已经破灭,在这种状况下,联索行动无法在1995年3月以后继续下去。

这就是说,联索行动的军事人员将于1995年3月31日以前有秩序地分期撤退,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期望索马里领导人予以合作,创造安全的条件,便利撤退进程的进行。如果在这方面不提供合作,将会使这种进程加快,不会使它慢下来,本特派团希望获得保证,尽力使联合国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不会发生危险。

联索行动任务的结束并非意味联合国将放弃索马里。如果索马里领导人愿意,并且他们为这项目标与联合国合作,则联合国愿意在1995年3月以后在政治上发挥促进和调解的作用。

联合国本身将会继续与区域组织合作,特别是非统组织,并且与邻近各国政府合作,以便促进索马里的和解及促进其重新出现民治社会。

此外,秘书长已经请特别代表继续作出努力,帮助索马里领导人实现民族和解。

但是,不管继续促进政治解决方面能否取得成果,安全理事会向索马里各派和各部族呼吁,请他们放弃以暴力手段作为解决分歧的办法。索马里人民的苦难很深重,他们所受的折磨必须结束。他们渴望和平的来临。如果再次爆发大规模的内乱将会是笔墨无法形容的灾难,必须设法避免。

在这个阶段索马里各派尤其必须按照1994年3月发表的《内罗毕宣言》的规定,召开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民族和解会议。

举行的会议假如没有索马里签订《内罗毕宣言》的15个派系以及索马里民族运动(索民运动)参加的话,将会带来不断的动乱和暴力行为,联合国不能参与这一类的分裂行动。特派团敦促索马里所有领导人出席包括各派系的和解会议,并且参加组织一个临时政府的重大任务。

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愿意向索马里人民保证,联合国和它的机构及方案将会尽其所能,继续在索马里各地进行人道主义活动,并且鼓励非政府组织也这样做。但是,他们能否这样做,完全要看索马里提供的合作和安全条件而定。假如继续进行攻击和抢劫,就无法有效执行人道主义活动。

联合国仍然愿意通过各机构在索马里出现可以实际采取行动的状况下提供安置和建设援助。关于这方面,联合特遣部队和联索行动感觉到很满意的是,通过国际社会和许多索马里人的努力,索马里的饥荒情况已经结束。

最后,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期望提醒各派领导人,国际社会对索马里提供大量人员和财政承诺。这些承诺不能无限期继续下去,特别因为索马里的局势没有出现实质的改善。安理会必须按照其世界性议程来重新审查在索马里的工作。本特派团正是要把这种意见转告索马里的领导人。

附件三

安全理事会访问索马里特派团的行程

1994年10月26日,星期三

- 1020时 到达第二期联索行动总部
- 1040-1225时 秘书长特别代表詹姆斯·维克托·格贝霍先生阁下简报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第二期联索行动高级人员工作午餐
- 1350-1550时 会见阿里·马赫迪先生和索马里救国同盟(索救盟)
- 1730-1955时 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指挥官阿布·萨马赫宾·阿布·巴卡尔将军简报

1994年10月27日,星期四

- 0800-0935时 会见艾迪德将军、索马里民族同盟(索民族同盟)和各有关的派
- 1050-1110时 记者招待会
- 1200-1320时 会见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第二期联索行动高级人员工作午餐
转去内罗毕
- 2005-2030时 记者招待会
- 2050-2130时 会见非洲之角国家(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苏丹)
代表
- 2135-2215时 会见索马里援助协调机构成员

附件四

1994年10月26日会见阿里·马赫迪出席的领导人名单

(街头根据介绍)

阿里·马赫迪·穆罕默德先生	临时总统
阿卜杜勒卡迪尔·佐贝先生	副总统
穆罕默德·阿卜希尔·穆塞将军	索救阵主席
阿丹·阿卜杜拉希·努尔将军	索爱运主席
阿卜迪·穆塞·马尤律师	索运主席
马哈茂德·哈里夫	索民阵副主席
奥马尔·哈希·阿丹	索联合大会/PM副主席
穆罕默德·兰姆丹·阿尔博	索非组织主席
穆罕默德·拉吉斯律师	索民联盟主席
阿卜杜拉希·莫拉林姆律师	索联合大会代表团团长
穆罕默德·阿卜迪·哈希	索联合党主席
穆赫塔尔先生	索南民运副主席
卡那·努格先生	索民主同盟副主席
阿卜迪纳西尔·艾哈迈德·阿丹·塞尔吉托	索联合大会/索民族同盟主席 (哈伯盖迪尔)
阿卜杜拉希·希尔西·德里社	SSU主席(苏莱曼/哈伯盖迪尔)

附件五

10月26日索马里救国同盟的备忘录

致：安全理事会代表团(亲交)

致：纽约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博士阁下

副本致：索马里联索行动秘书长驻索马里特别代表维克托·格贝霍大使

我们代表索马里救国同盟(索救盟)向你提出这件备忘录,解释我们关于政治现状的意见,反映索马里绝大多数人民深怀的和平、民族主义与民主愿望、坚定抵制任何将索马里推回到内战、部落主义、军事独裁的企图。

我们要举出政治现状中的有关因素和关键性问题,强调在不断进行的民族和解进程中我们认为联合国发挥积极的调解作用是不可或缺的,以保证为索马里的政治危机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这是我国人民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关切问题。

并且,我们要在此略述我们对有关国家重大利害关系的主要问题的意见,这些问题需要以具体切实的建议予以处理,以期加强和解进程,克服目前的僵局;这一僵局是一个少数人团体无理地企图劫持和解进程。将其意志强加给大多数人造成的。我们反对目前各政治党派之间无意义的对峙和敌对,我们赞成采取创新办法以解决问题的态度,这种态度将是出于相互了解和明确体认:今天所有爱国、爱好和平的索马里人的唯一共同目标是不要再陷入恐怖的内战与饥饿。

我们愿借此机会,代表索马里人民和我们同盟中各政治组织的成员,向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和他的助手、向安全理事会和向对联合国在索马里任务以种种方式作出贡献的各会员国。特别是向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和政府,表达我们深深感谢和衷心赞扬他们进行了历史性的人道主义干预与和平行动,解救我国人民,协助索马里重新站起来,在国际上恢复合法地位。

关于联索行动提早撤出索马里问题

我们认为,索马里今天又站在十字路口。现在的选择是真正和解或永远冲突、持久和平或无尽的内斗、公正与平等或索马里民族完全解体。

今年年初首都摩加迪沙和全国的政治气氛和安全状况显得有明显的进步,但是由于外在的联索行动提早撤出的压力和内在的索民族同盟集团再度蠢动而受到负面的影响。索民族同盟受到联索行动姑息作法的鼓励,企图单方面地把计划好的民族和解会议转变为自我宣布军事独裁的跳板。

在这个关键时刻要放弃索马里,其所形成的压力显然只会有利于反对索马里恢复和平与民主的那批势力,他们一心一意要破坏联合国在索马里成功地完成任务,重建联合国的最高权力、建立真正全国统一政府。

索马里救国同盟领导愿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派团通报,现在已有若干令人鼓舞的积极性趋势,正在通过真正具有广泛基础的民族和解进程而迈向和平解决当前政治歧异。我们尤其要在此提出最近索联合大会/索民族同盟举行了会议并选出阿卜迪·纳西尔·穆罕默德·阿丹(“Serjito”)为索联合大会/索民族同盟的主席。我们要向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强调,提早撤出联索行动将完全勾销国际社会以高昂生命代价和大量物资和金钱所换得的宝贵成绩。

关于联索行动的错误、缺点和偏差问题

我们认为,索民族同盟集团顽固反对和阻挠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和《内罗毕会议声明》是目前僵局的根本原因。索民族同盟为了追求他们公开宣布的扩大领土的目标,在中部和南部对好几个索马里部族不断采取侵袭行动,破坏了至今所取得的进展,破坏了各部族传统领袖在中部区域、萨加迪沙、基斯马尤、德和布莱(Dhobley)等地区一级达成的部族间和平与和解协定所逐渐恢复的正常生活。

最近在希兰州和下谢贝利发生的事件昭然证明索民族同盟的颠覆活动升级,其

高潮是无故攻击联索行动在贝莱德温和梅尔卡的军事特遣队。

我们对联索行动官员的始终采取姑息态度和一贯不予分辨地附从索民族同盟集团的欺骗伎俩和颐指气使,感到极端失望并且关切,联索行动甚至放弃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而理应积极进行的调解作用。我们认为这是因为长期误解和误认索马里政治与社会上的基本事实,是错误地高估了艾迪德将军和索民族同盟集团的作用,并且是根据毫无根据的一种假定,以为索民族同盟在解决索马里政治危机中具有“关键作用”从而作出联索行动的决定。相反的,联索行动一贯忽略索马里救国联盟政治组织在全国拥有的广大人民支持,还有计划地贬低我们各政治组织赞成和平解决、赞成在新民主基础上重建索马里的根本作用和原则性立场。

虽然在像联索行动这样复杂的大规模维持和平行动中错误和偏差总是可能的,但是联索行动官员的偏差和失误是远远超过任何合理范围,事实上破坏了联索行动的最终目标。

事实上,在第一期联索行动的初期,联索行动官员采取的政策经常是任用与艾迪德将军和索民族同盟集团有关的官员担任有敏感性的重要职位。虽然索民族同盟集团与联索行动之间有敌意,但是艾迪德将军的支持者在就业机会、合同签订、项目执行、房屋与汽车租赁各方面分配给索马里人民的全部利益中获得85%以上的机会。

已经正式承认的400万美元窃案足以证明联索行动管理不当,缺乏责任制、图利艾迪德集团而伤害大多数人。

最近索民族同盟攻击贝莱德温津巴布韦特遣队并劫夺特遣队武器、弹药与军车只遭到轻微的口头抗议,至今没有破案。这样的行为使人深为怀疑联索行动官员是在纵容索民族同盟,因为津巴布韦168名士兵的特遣队不仅立即奉命不抵抗并且奉命含辱投降,而要求立即归还武器、弹药、军车的呼吁至今只得到空口回答,不过是为了堵住国内外的舆论之口。

不仅如此,索民族同盟部队攻击贝莱德温时所用的汽油是联索行动空运去加尔

卡尤的,同时还运去相当多的人,借口是对根本不存在的穆杜格州部族间和解会议给予后勤支援以及运送流离失所者回原住区。

同样的事情发生在下谢贝利州的梅尔卡和布拉瓦。驻在那里的联索行动军事特遣队让出地方,等于是协助索民族同盟攻击两镇的平民。

不仅如此,联索行动官员偏离他们过去根据《亚的斯亚贝巴协定》所采的尊重索马里政治组织自治的公正立场,出人意料地干预索马里民主救国阵线(索救阵)的内务,专断地核可自封的阿卜杜拉希·优素福上校为索救阵主席,公开对抗索救阵传统领导人肯定穆罕默德·阿卜希尔·穆塞将军为索救阵合法临时主席(任期一年)的决定。

这种干预只能使现在局势更为混乱。联索行动官员还片面决定指派阿卜杜拉希·优素福上校担任一种“调解作用”,但是没有事先取得有关政治组织及其领导人的协商一致意见。

联索行动官员束手静观索民族同盟集团玩弄阴谋,企图以三个预制的索民族同盟附属组织取代三个在《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和《内罗毕协定》上签字的政治组织(索非组织、索民联盟、索南民运)及其合法领导人,而索民族同盟“指定主席”参与其谋。

我们也强烈反对将分给索尔(SOOL)和萨纳格两州的款通过西北分离主义者当局拨交。我们认为这样做联索行动是既违反联合国1994年第897号决议,又违反1993年1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的第四次人道主义会议捐助者的建议。

联索行动关于这一问题的答复是说,它受到从在联合国总部的联合王国代表团传来的联合王国政府的压力。

民族和解过程

联索行动对索马里民族同盟采取的绥靖政策是一再推迟依照去年3月内罗毕会议宣言定于1994年4月15日举行民族和解会议筹备会议和订于1994年5月15日举行民

族和解会议的原因。

联索行动同意索马里民族同盟提出的并根据在加尔多举行的索救阵第五届大会的最后结论提出的单方面立场,佐布莱的阿布索米会议和索民运动要求参加民族和解过程,改变了他们以前分离主义的立场,目前则赞同在联邦的基础上谋求国家统一。

艾迪德将军提出并获联索行动接受的这种拖延战术的最后目标是为它的政治手腕换取时间,以便让索救阵主席阿卜杜勒·优素福上校和“统一的”索马里爱国运动主席阿马·杰斯上校和索民运动主席阿卜迪拉赫曼·艾哈迈德·阿里获得“任命”。

上述手腕以及联索行动明确表示不再积极参与调解都使艾迪德将军和索马里民族同盟单方面要求举行民族和解会议,以便在他们的控制之下举行会议,并通过非民主和欺骗的手法攫取政权。

我们明确指出,索马里救国联盟坚决反对上述操纵手腕,和索马里民族同盟单方面要求举行由他们组织的民族和解会议的作法。我们一向采取并将继续遵从下列各项原则立场:

(a) 民族和解会议应在联合国主持和积极调解之下举行,以确保该会议的审议工作和达成的协议会获得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认可和保证。

(b) 在民族和解会议之前应举行筹备会议,以便共同决定会议的日期、地点、参加标准、程序和主席等。

(c) 民族和解会议的成员应限于以下十六个政治组织:在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和1994年3月内罗毕会议宣言上签字的15个政治组织和索民运动。

(d) 政治组织的代表团应包括:政治领袖、知识份子、传统宗教领袖、社区长者和妇女团体,以确保所有社会阶层人士的广泛参与。

(e) 筹备会议可最早在11月初举行,民族和解会议可约于11月20日举行,其最后的决定应由所有十六个政治组织就目前进行的协商作出积极结论之后共同作出。

(f) 我们重申坚决保证参加联合国主持的民族和解会议。

我们坚决建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务使联索行动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精神和文字,并支持联索行动根据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和内罗毕协定以公正的态度进行积极调解,以便最后达到恢复和平、稳定和民主的目标。

民族和解会议应优先调解涉及国家利益的各项重大问题上的各种政治差异,设法成立民族团结的中央政府,使索马里能在两年内进行自由公平的民主选举。

在协商、筹备会议和会议本身的所有阶段,联索行动应积极发挥调解和监测的作用,确保会议遵守所有与会人员同意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和内罗毕协定。该会议应就下列各项主要问题达成具体和可行的解决办法:

- (a) 索马里统一/联邦国家—议会制/总统制的宪法体制。
- (b) 新的国家机构的组成和权力: 总统/议会/中央政府/司法机构。
- (c) 地方自治: 自治区的权利和中央政府和各地区之间权利的平衡。

该会议应对抵制军事独裁复辟的保证进行讨论并制定具体办法,并应化解相互猜忌和怀疑,向少数社会团体和社区作出具体保证,消除他们的疑虑,并对消除以前独裁的政权遗留的宗派霸权作出保证。

执行机制和保证

设立有效的执行机制是民族会议是否取得成功的主要关键。以前举行的和解会议的缺陷是由于没有各方商定的适当执行机制,以求执行和监测达成的协议的有效执行情况。具体和适当的保证也是防止违反和破坏承诺所不可或缺的保障条件。

如果和平过程失败,我们坚决认为应在索马里成立类似柬埔寨的联合国权力机构,为期不得少于三年,以便能够恢复法制,解除军事人员的武装,并清除地雷的工作也极其重要。此外,这一权力机关还将推动索马里进行普选。

附件六

出席领导人名单:1994年10月27日与艾迪德将军会面

(街头按照提供的资料开列)

Mohamed Farah Aidid	索联合大会/索民族同盟主席
Abdullahi Yusuf Ahmed	索救阵主席
Ahmed Omar Jess	索民运动/索民族同盟主席
Mohamed Qanyare Afrah	索联合大会主席
Mohamed Nur Aliyo	索运/索民族同盟主席
Abdiaziz Sheik Yusuf	索南民运/索民族同盟主席
Sheikh Jama Haji Hussein	索非组织主席
Ismail Bubu Hurreh	索民运动副主席
Abdurahman Dualeh Ali	索联合阵线主席
Ali Ismail Abdi	索民联主席
Omar Mungani Aweys	索民联盟主席
Ahmed Guure Adan	索联合党
Mohamed Farah Abdullahi	索民主同盟主席

附件七

1994年10月27日

13个签署组织给安全理事会索马里特派团的备忘录

1. 我们借此机会热烈欢迎安全理事会索马里特派团,并衷心感谢安全理事会作出持续努力协助索马里人民解决他们的政治分歧。我们还希望向特派团表达我们真诚的承诺,努力实现持久的政治解决以恢复我国的和平与安全,并重新建立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以便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下,开始恢复和重建我国的经济和社会结构。

2.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特派团抵达索马里的时间正值最近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已证明这样一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即索马里人毫无指望地分裂为两个对立的阵营。在特派团抵达的时刻,代表绝大多数人民的多数政治领袖已同意解决他们的政治分歧,并采取1994年10月14日摩加迪沙备忘录所表达的共同政治立场,16个政治组织中的12个组织已签署该备忘录。

3. 我们今天高兴地通知你们,已在索马里全境、包括北部和南部区域实现了和平和稳定以及全民族的觉醒,对国家分裂、脱离和部落战争的恐惧已成为历史的过去,并推进了和平进程和召开全面民族和解会议的前景。虽然今天在场的索马里各政治组织对创造这种有利气氛作出了贡献,但我们必须承认,是索马里的广大群众及其战胜内战悸动和国家混乱的共同意志起到了最大的作用,使这一新的时期得以在索马里诞生。国际社会持续的压力激励我们建立和平停止战争,也对创造这种对话和讨论的气氛发挥了作用。

4. 索马里各政治组织经过长期努力从枪炮政治走向对话和讨论的政治,并大力推进了和平的实现与安全的获得。自1993年初以来,各政治组织已召开了两次重要会议。在1993年3月27日《亚的斯亚贝巴协定》中,索马里各政治组织达成停止敌对行动和解除交战集团武装的协议,并作出安排设立过渡时期全国委员会。在1994

年3月24日《内罗毕宣言》中,对于作出必要安排建立过渡时期政府达成了协议。除这两次重要会议外,各政治组织还在地方、区和区域各级举行了一系列会议,推进和平进程并以和平方式扭转我国北方的分裂趋势。这些会议包括:

- (a) 1993年6月4日索救阵、索民联和索民族同盟在摩加迪沙成功地举行了中部各区和平会议。
- (b) 1994年6月4日在基斯马尤举行了下朱巴和解会议。
- (c) 1994年1月在摩加迪沙举行了希拉布和平会议。
- (d) 1994年6、7月间在多布雷举行了阿布塞姆和解会议。
- (e) 1994年6月在摩加迪沙举行了穆鲁萨德-哈巴杰迪尔和平会议。
- (f) 1994年4月29日索民运动与索民族同盟举行会议并宣布北方不再脱离国家其他地区。
- (g) 1994年8月13日至17日索民运动、索民盟、索联阵和索联党等北方的政治组织举行了吉布提会议。
- (h) 1994年10月27日12个政治组织举行协商并在随后宣布召开一次全国和解会议。

5. 这次和解会议的召开在许多方面是索马里各政治组织和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主持下所作努力的最后结果,这些努力是为了维持国家统一和寻找索马里问题的持久政治解决办法,以此为前题条件恢复和平与安全、重建中央政府结构和服务,并开始国家的恢复与重建过程。会议将努力组成一个基础广泛的过渡时期全国政府,由过渡时期国家机制拟定和批准某种联邦结构,以及一项眼光远大、内容丰富和具有必要实施能力的全国重建计划。我们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是联合国的支持以制定这项计划的详细内容并找到执行的成功办法。

6. 举行这次和解会议也是我们在亚的斯亚贝巴和内罗毕会议为寻找我国问题持久政治解决办法所作努力的继续。因此参加此次会议的标准要基于下列了解:

- (a) 各参加组织必须是签署1993年3月27日《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15个政治

党派的成员,并按上述协定的规定,还要有索民运动的参加;

- (b) 在此必须指出,该协定规定,具有代表权的是签署党派本身,而不是代表该党派签字的个人;
- (c) 如果任何党派经由民主程序(选举)改换领导,新当选领导人按照该党派章程,将为该党派出席和解会议的合法代表领导人。

7. 如过去所商定并按照1994年10月14日所宣布,民族和解会议的开会日期已定为1994年10月27日。但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索马里特派团关于在1994年10月27日会见索马里领导人的要求,并考虑到有些索马里派系领导人的愿望和秘书长的索马里特别代表的呼吁,我们决定将民族和解会议的开会日期重新定在1994年11月1日。我们认为延迟会议将使所有有关各方都有充分时间就这个极其重要的会议表达其意见,并为这个会议作好充分的准备。我们呼吁我们所有的索马里兄弟对此作出积极的响应并同我们一起参加这个讨论和解决索马里问题的会议。我们请国际社会向这个即将召开的民族和解会议提供支助和援助。

8. 我们希望通知特派团尊贵的团员们,在会议开幕式结束后,我们将继续同没有与会的政治领导人协商,直至就各项主要的政治问题达成共同了解为止。我们反对以暴力作为解决派系间解决争端的手段,我们高度重视通过讨论和对话达成和解的进程。为了实现这一进程,超过一千名代表、观察员和来宾将出席会议,他们代表索马里社会各界人士,包括各族长老、宗教领导人、妇女、青年、知识分子、专业人员和地方非政府组织。

9.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寻找目前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我们还相信民主方式,并坚决以该方式来解决民族问题。这个方式的重点在于接受大多数的权利并保护少数的权利。在阿的斯亚贝巴和内罗毕协定组成签署成员中我们占了13个。但是,我们呼吁其余的三个成员参加我们,以便我们能够一起承担责任,使我们的国家不陷于混乱、战争和瓦解之中。

签 著 者

- | | | |
|------------------|-------------------------|--------|
| 1. 索非组织 | Sheik Jama Haji Hussein | 主席(签名) |
| 2. 索民主盟 | Mohamed Farah Abdullahi | 主席(签名) |
| 3. 索民主运动(索民族同盟) | Mohamed Nur Aliyo | 主席(签名) |
| 4. 索民族民主联盟 | Ali Ismail Abdi | 主席(签名) |
| 5. 索民族运动 | Abdirahman Ahmed Ali | 主席(签名) |
| 6. 索民族联盟 | Omar Mungani Aweys | 主席(签名) |
| 7. 索爱国运动(索民族同盟) | Ahmed Omar Jess | 主席(签名) |
| 8. 索民主救国阵线 | Abdullahi Yusuf Ahmed | 主席(签名) |
| 9. 索南部民族运动 | Abdiaziz Sheik Yusuf | 主席(签名) |
| 10. 索联合大会(索民族同盟) | Mohamed Farah Aidid | 主席(签名) |
| 11. 索联合大会 | Mohamed Qanyare Afrah | 主席(签名) |
| 12. 索联合阵线 | Abdurahman Dualeh Ali | 主席(签名) |
| 13. 索联合党 | Ahmed Guure Adan | 主席(签名) |

附件八

非洲之角国家大使名单

- | | |
|--------------------------------|-----------------------------|
| 1. 吉布提驻肯尼亚大使 | H.E. Saleh Haji Farah Dirir |
| 2. 埃塞俄比亚驻肯尼亚大使 | H.E. Ofato Alew |
| 3. 埃塞俄比亚大使和非洲之角
常设委员会驻索马里公使 | H.E. Lissane Yohannes |
| 4. 厄立特里亚驻肯尼亚大使 | H.E. Beyene Russom |
| 5. 苏丹驻肯尼亚大使 | H.E. Elsir Mohammed Ahmed |

附件九

与会者名单：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 | | |
|------------------------|----------------|
| 1. Talib Ali | 粮农组织 - 索马里行动 |
| 2. M. Devadoss | 教科文组织 - 索马里 |
| 3. Robert Hagan | 卫生组织 - 索马里 |
| 4. Raymond A. Collins | 难民专员办事处 - 摩加迪沙 |
| 5. E. Hounsokou | 难民专员办事处 |
| 6. Erling Dessau | 开发计划署 - 索马里 |
| 7. Piet Winnubst | 粮食计划署 - 总部 |
| 8. Ferdinando Zanusso | 粮食计划署 - 索马里 |
| 9. Raymond Janssens | 儿童基金会 - 总部 |
| 10. Pierce Gerety | 儿童基金会 - 索马里 |
| 11. Beverly Irwin | 世界显圣国际社 |
| 12. David Neff | 援外社 |
| 13. Korky Schaetker | 国际医疗团 |
| 14. Prof. Julian Bauer | 国际地球生态社 |
| 15. Robert Meredith | 国际关心会 |
| 16. Ramos Artiach | 医师无国界 - 西班牙 |
| 17. Mohamed Abdirahman | 美国公益会委员会 |
| 18. Alwahab M. Mohamed | 国际伊斯兰救济组织 |
| 19. Farah Sheikh | 非洲穆斯林机构 |
| 20. Mahamud Ahmed | 哈姆拉马因伊斯兰基金 |
| 21. Ahmed Abdulle | 援外社 |

- | | |
|-------------------------|---|
| 22. Sukyung Yoon | Hisan |
| 23. Bill Condie | 儿童基金会 |
| 24. Ibrahim Koroma | 联合国志愿人员/开发计划署 |
| 25. Edward Johns | 贸发会议 |
| 26. Joe Brunswig | 民航组织 |
| 27. Ken Perkins | 国际发展和救灾理事会 |
| 28. Omar A. Abdi | Muwafag 慈善基金 |
| 29. J.F. Pietri | 国际反饥饿行动社 |
| 30. Nancy Smith | 牛津救灾组织 |
| 31. Nigel Tricks | DCF |
| 32. De Mey Piet | Comitato Internazionale per lo
Sviluppo (CISP) |
| 33. Ga'al Rashid | CISP |
| 34. Savorani Guido | CISP |
| 35. Ali Sheikh Arhi | 索马里集团 |
| 36. Ahmed Mohamed Ahmed | 索马里集团 |
| 37. Dr. Gutaale | 索马里集团 |

附件十

与会者名单：索马里援助协调机构小组委员会

1. Sigurd Illing 先生
2. Giovanni Brauzzi 先生
3. Gerry McCrudden 先生
4. Ron Ullrich 先生
5. Jack Hjelt 先生
6. Basi Papadopoulos 先生
7. Lissane Yohannes 先生阁下
8. Erling Dessau 先生
9. S. Varadachary 先生
10. Alexandros Yannis 先生

2-3 非政府组织代表
